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19660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龙口水库景观环境提升工程，合同价：3399.93294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2.08；
- 2、工程名称：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362.50505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4.25；
- 3、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58.49965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8.07；
- 4、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园林绿化类），合同价：149.75937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8.04；
- 5、工程名称：紫薇社区运动公园改造项目，合同价：68.8895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7.13。



1、龙口水库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64640004001

标段名称：龙口水库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399.932942万元

中标工期：5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1-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1-03



查验码：4361966826696512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口水库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6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玖元肆角贰分 (¥ 33999329.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元伍角叁分 (¥ 629722.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 16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龙口水库管理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21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52 号

荣超新成大厦 2509、2510 单位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360135806T

传真：_____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52号荣超新成大厦2509、2510单位
0755-28830521

电子信箱：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0100010000001161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口水库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口水库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龙口水库范围内	工程造价（万元）	3399.94
结构类型	市政构筑物结构	工程用途	提升龙口水库景观环境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5月0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成员

组 长	龙岗区水库管理中心：何子常
副组长	区水务局水资源和供水管理科：杨文博
组 员	区水务局办公室（计财）：黄晓燕 区水务局（建设和安全管理科）：潘川宁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吴静艳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鲁松柏 深圳市广汇源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艾侠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保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	符合要求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电气工程安装	符合要求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给排水安装	符合要求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绿化	符合要求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龙口水库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竣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何子常	龙岗区水库管理中心		何子常
副组长	杨文博	区水务局水资源和供水管理科		杨文博
成员	黄晓燕	区水务局办公室（计财）		黄晓燕
成员	潘川宁	区水务局（建设和安全管理科）		潘川宁
成员	吴静艳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静艳
成员	鲁松柏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鲁松柏
成员	艾侠	深圳市广汇源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	艾侠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龙口水库景观环境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会议地点	龙口水库会议室
参会单位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永强	区水务局		1581558831
孙永清	区水务管理中心		13823128313
陈明宇	区水务局		13823232928
李永华	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1390294570
李永华	"	总监	13417541154
区永强	区水务质安站		13048883166
黄晓燕	区水务局计财中心		18318263594
何子常	区水库管理中心		13590259093
吴静艳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32999725
黄浩	深圳市广汇源水务有限公司		13516535418
陈德强	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71595296
黄世华	区水务管理中心		13927404333
黄世华	深圳市广汇源水务有限公司		1599933446
王旭东	区水库管理中心		13691830938
艾侠	广汇源水务有限公司		

[illegible]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经各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子第 2021 年 12 月 8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鲁松柏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静艳 2021 年 12 月 08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艾侠 2021 年 12 月 08 日
---	--	---	---



2、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资金信息 +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其他 -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11440300053983602N/2023-00095	分类：
发布机构：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成文日期：2023-12-14
名称：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中标公告	
文号：	发布日期：2023-12-15
主题词：工程 中标 公告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中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3-12-15 浏览次数：0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工程编号：LHCG20231207-1）已完成抽签，现将项目抽签结果公示如下：

一、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参与抽签单位

1.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3.深圳市辰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中标价

中标价：362.505059万元。

四、工期：总工期18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90日历天，养护期90日历天。

五、中标单位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为三天。如有异议，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书面（加盖公章）向我单位反映。联系电话：0755-29180165。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14日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414

项目编号：LHCG20231207-1

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陈启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联系人：杨钦明

联系方式：29180165

乙方（施工单位）：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35806T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0

联系人：李灏

联系方式：0755-8482112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以竣工图为准。

二、工程工期：180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养护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下达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及养护期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定“合格”标准。树木栽植应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部CJJ/T82-2012）的要求。树木栽植成活率不应低于 95%。

2. 养护期：绿化养护期90 日历天(初验合格日期起算)。

四、工程造价及工程计价原则

1. 本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3625050.59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伍仟零伍拾元伍角玖分)，包含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为 79547.2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79547.28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捌分），暂列金：0 万元，暂估价：0 万元，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审核报告书下浮 6.62 %为准。

2.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结算需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工程结算价以审核报告为准，乙方同意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认可该第三方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按施工期间深圳市相关文件取费，并参考施工期间深圳地区材料信息价调整价差。

五、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机械、包质量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工程。

六、项目经理：李其昌，证号：00316259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乙方提供 3 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1.2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验收、工程款拨付等。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1.3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申请、批件等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水电、场地平整等事项。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标准由甲方据实制定。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1.5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按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2.2 保护施工现场周围植被、环境卫生,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草地及其它设施进行恢复,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2.3 做好施工安全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且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办理竣工结算的资料。

2.5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

2.6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7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进行关于本项目的监督行为。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必须积极配合整改，若不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方根据损失确定，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因乙方未履约或履约不到位、不合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8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义务事项。

八、工程款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且下达开工令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暂定造价的30%给乙方作为项目首付款。

2. 施工进度达到实际工程量的50%后，乙方提供工程量计量表，经监理单位和造价单位审定，且甲方确认后按合同要求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造价的50%给乙方。

3. 工程完工且完成初验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造价的80%给乙方，绿化养护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后，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结算审定价的全部余款。

4. 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合同约定费用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费用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此为



由追究甲方的责任。

5. 本合同税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支付之前未能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应之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之价款。

6.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00000011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验收

1. 乙方在竣工前 3 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之后 5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2. 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验收完毕五天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完成移交。

十、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延长工期，工期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两次返工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造价 20%的违约金。

3. 绿化养护期内，树木栽植成活率低于 95%的，乙方需移除死亡树木并进行补种，养护期相应延长，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补种的，按第三方植树费用向甲方赔偿。

4. 乙方具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之其它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本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甲方将根据甲方履约评价相关制度及本合同所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履约评价结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履约评价为差（不合格）的结论。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的 3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合同价结算价款。

7.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造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养护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施工至中途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违反本合同停工或组织施工人员进场/离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拒付未付部分工程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 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需变更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的，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和监理单位，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1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 若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13. 如出现超付工程款，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全额返还，逾期返还的，每日按超付金额的千分之



一计算违约金。

14. 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3 天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及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负责人)每人每月请假超过 3 天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8000 元的违约金。

1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乙方安排的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主要操作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5 天内到位，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

16. 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或监理单位检查发现施工中存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消防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17. 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无条件拆除及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另外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如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且应负责重新打开、检测、掩盖的费用，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甲方有权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由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甲方、监理单位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否则处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20. 乙方须按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等，不论是永久性质的和临时性质的，否则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21.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22. 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及赔偿金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有关规定执行或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发送书面通知。乙方若另行指定其它联系地址，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李其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316259	风景园林	项目负责人
2.	李中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NO. 10553489	市政工程	技术负责人
3.	邱张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1030100388145	测量	质量主任
4.	吴贻洪	/	安证	/	粤建安 C3 (2016) 0015650	/	安全主管
5	邱丽群	/	安证	/	粤建安 C3 (2015) 0003869	/	安全员
6	黄崇添	/	安证	/	粤建安 C3 (2018) 0020586	/	安全员
7	赖通文	/	岗位证	/	2001010097161	/	施工员
8.	王雪丽	/	岗位证	/	2001040027635	/	材料员
9.	梁飞兴	/	岗位证	/	2201050000108228	/	资料员
10	叶映立	/	岗位证	/	2001030054168	/	质量员
11	吴楚周	/	岗位证	/	2001140002802	/	劳资专管员
12	吴深辉	/	岗位证	/	2201090000105935	/	测量员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____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____

工程地点：____深圳市龙华区____

建设单位：____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____

验收日期：____2025 年 4 月 25 日____



园 林 绿 化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第 1 页 共 2 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4836 平方米	工程类别	景观提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勘察单位	/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62.505069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博信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362.505069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和玉龙公园交界处,项目建设面积共约 4836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水电工程及电气设备等,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合同清单、及竣工图纸。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李其昌
2442008200807531(00)
建造师
2027.05.08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
包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5年4月25日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15年4月25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5日

接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吴晓丹
 注册号 44027735
 有效期 2028.01.10
 深圳市博信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光

永恒建设



3、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园林景观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21CB0217390/0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园林景观工程（二次）》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市阳光采购平台进行邀请招标，经开、评标，确定贵司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258.49965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壹分）。

请贵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我司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业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907KC-009 (JG) -010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发 包 人：深业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业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高源社区葵坝路8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详细约定。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内容,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计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调整增值税税额。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29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60 天。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壹分（¥ 2584996.51 元）；

【不含税金额为¥ 2371556.43 元，税金为¥ 213440.08 元，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壹角陆分（¥ 48360.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玖角玖分（¥ 266455.99 元）。

七、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35806T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0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李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821125

传真：

电子信箱：SZYHJ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61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业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7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高源社区葵坝路8号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400m2	工程造价（万元）	26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6/8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业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4、坪地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园林绿化类）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30001001

标段名称：坪地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园林绿化类）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9.759375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5



查验码：42408587476653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17JS 2023-006-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园林绿化类)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
(园林绿化类)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风雨长廊建设、安装太阳能庭院灯、铺设植草砖、新建水沟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风雨长廊建设、安装太阳能庭院灯、铺设植草砖、新建水沟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玖拾叁元柒角伍分（¥ 1497593.75 元），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壹分（¥ 34165.1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 46715.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482112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61

3
TAK

周如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坪地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

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园林绿化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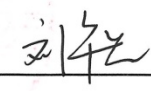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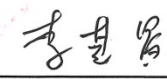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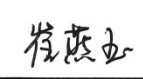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验 收 日 期: 2023年8月4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园林绿化类)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址	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勘察单位	/	工程总造价	163.892920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专业组	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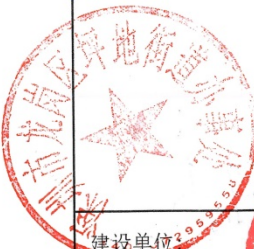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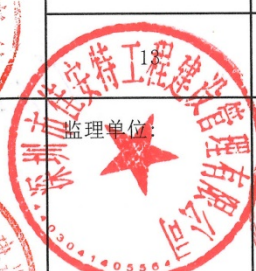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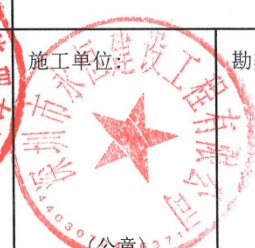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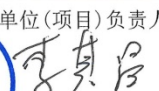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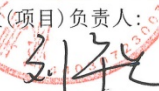
验收组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1、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情况。 2、进行现场实体检查。 3、进行资料检查。 4、各单位发表验收意见。 5、建设单位总结发言。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从立项、报建、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坚持先立项，后报建；先勘察设计，后招投标。施工的原则，基本建设严格按国家及有关管理部门的 规定程序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法。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单位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措施得力，实施 力度大，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 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合格。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该建设工程各管理环节体系健全，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到位，工程施工，设备安 装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有力，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的规定、满足安 全使用的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 相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相关台制性标准要求，同意“坪地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 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工程类(园林绿化类)”通过验收，综合评定工程施工质量《合 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名称	姓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年 月 日	2023年8月4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3000496
有效期至2025.04.14
单位: 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紫薇社区运动公园改造项目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21】龙城城建 343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紫薇社区运动公园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紫薇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紫薇社区运动公园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紫薇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改造场地的排水系统,更新部分绿化,修整场地地面约550 m²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11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1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肆角（¥ 688895.4 元，已按照



造价预算价格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元玖角陆分 (¥ 13871.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 2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11月 1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 蔚 林炎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炎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35806T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161



龙城街道“大盆菜”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紫薇社区运动公园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紫薇社区	
项目内容	跑道施工、绿化施工、花岗岩铺砖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与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武春鹏	龙城街道城建办		项目负责人	
	刘友斌	宝恒			
	李其昌	永恒			
	徐国健	社区			
	徐少鹏	设计			
验收结论	已按图完成施工，经验收合格。				
社区工作站和保安点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国健 (公章)	刘友斌 (公章)	李其昌 (公章)	李其昌 (公章)	徐国健 (公章)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 吉华路西段（水官桥底-坂田段）道路沿线综合整治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6.03.17。



吉华路西段（水官桥底-坂田段）道路沿线综合整治工程

查询网站：龙岗政府在线

查询网址：https://www.lg.gov.cn/xxgk/zwgk/tzgg/content/post_12687875.html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2026年03月18日 星期三 龙岗:  18-26°C

请输入关键词 

 无障碍阅读  无障碍声明 | 繁体 | EN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投资创业

 走进龙岗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吉华街道2025年度建设工程合同承包商履约评价

发布时间: 2026-03-17 来源: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浏览次数: 55 【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规定,对以下建设工程合同承包商进行2025年度履约评价。现将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相关附件:

2025年度履约评价-吉华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pdf

2025年度履约评价-吉华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二标段及吉华路西段坂田段.pdf

2025年度履约评价-吉华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二标段.pdf

2025年度履约评价-吉华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pdf

2025年度履约评价-吉华街道(公坳吉华路充电站东北侧边坡等4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二标段)).pdf

2025年度履约评价-吉华街道(公坳吉华路充电站东北侧边坡等4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一标段)).pdf

2025年度履约评价-吉华路(水官桥底-丽湖一路节点)近期交通改善工程.pdf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法定代表人	李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35806T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0		
本年度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评价工程项目名称
1	90	年 月 日	吉华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二标段)
2	91	年 月 日	吉华路西段(水官桥底-坂田段)道路沿线综合整治工程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0.5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吉华路西段(水官桥底-坂田段)道路沿线
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路西段(水官桥底-坂田段)道路沿线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吉华路水官桥底及固戍区域,南起布吉穿孔桥,北至水官桥底恒通工业区公交站,本工程主要整治内容包括慢行系统改善、机动车道优化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一) 整治工程: 拆除现状水泥砖路面、混凝土地面、缘石铁艺围栏、砌体结构; 新建路缘石、台阶、花池、挡墙、标识牌、栏杆、廊架、坐凳等; 新建沥青道路结构层为沥青面层 6 cm+混凝土基层 12 cm+碎石基层 15cm; 人行道采用块料铺设 +C20 混凝土 10 cm+级配碎石 15 cm; 本道路总体外弃土方(包含管道开挖弃置土方) 约 3069.46m³; (二) 交通疏解工程: 新建标志板、防撞桶、PVC 围挡等; (三) 排水工程: 新建雨水检查井、环保型雨水口、排水管等; (四) 电气工程: 新建常规照明灯、景观照明灯、灯具变压器、接线盒、手孔井、电缆、配管、灯带等; (五) 生态修复工程: 栽植乔、灌木,栽植色带,铺种草皮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____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____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开工令日期顺延18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柒万肆仟叁佰肆拾伍元陆角贰分 (¥ 4274345.62 元);

(暂定价, 仅作为期中支付的计算依据, 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承包人：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35806T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61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李其昌

1、工程名称：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362.50505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4.25。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04日-2026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其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01-03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0807531

聘用企业：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09至2027-05-0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09至2027-05-08）



李其昌

个人签名：李其昌

签名日期：2026.06.09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35531

姓 名: 李其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1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4日 至 2027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永恒建设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316259

姓名: 李其昌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41421197301034019
ID Number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1.05.16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 [2011] 028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管理号: SF1070878679799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8月19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其昌 社保电脑号：604369857 身份证号码：441421197301034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51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51076	5600.0	952.0	44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00	50.4	5600	44.8	11.2
2025	07	751076	5600.0	952.0	44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00	50.4	5600	44.8	11.2
2025	08	751076	5600.0	952.0	44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00	50.4	5600	44.8	11.2
2025	09	751076	5600.0	952.0	44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00	50.4	5600	44.8	11.2
2025	10	751076	5600.0	952.0	44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00	50.4	5600	44.8	11.2
2025	11	751076	5600.0	952.0	44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00	50.4	5600	44.8	11.2
2025	12	751076	5600.0	952.0	44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00	50.4	5600	44.8	11.2
2026	01	751076	5600.0	952.0	448.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00	50.4	5600	44.8	11.2
2026	02	751076	5600.0	952.0	448.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00	50.4	5600	44.8	11.2
2026	03	751076	5600.0	952.0	448.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00	50.4	5600	44.8	11.2
2026	04	751076	5600.0	952.0	448.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00	50.4	5600	44.8	11.2
2026	05	751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51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095.5	5692.0			4778.27	1749.86			437.53		599.16	533.12	133.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7bde5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其他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11440300053983602N/2023-00095	分类：
发布机构：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成文日期：2023-12-14
名称：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中标公告	
文号：	发布日期：2023-12-15
主题词：工程 中标 公告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中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3-12-15 浏览次数：0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工程编号：LHCG20231207-1）已完成抽签，现将项目抽签结果公示如下：

一、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参与抽签单位

1.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3.深圳市辰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中标价

中标价：362.505059万元。

四、工期：总工期18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90日历天，养护期90日历天。

五、中标单位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为三天。如有异议，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书面（加盖公章）向我单位反映。联系电话：0755-29180165。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14日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414

项目编号：LHCG20231207-1

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陈启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联系人：杨钦明

联系方式：29180165

乙方（施工单位）：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35806T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0

联系人：李灏

联系方式：0755-8482112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以竣工图为准。

二、工程工期：180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养护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下达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及养护期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定“合格”标准。树木栽植应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部CJJ/T82-2012）的要求。树木栽植成活率不应低于95%。

2. 养护期：绿化养护期90日历天(初验合格日期起算)。

四、工程造价及工程计价原则

1. 本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3625050.59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伍仟零伍拾元伍角玖分)，包含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为79547.2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79547.28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捌分），暂列金：0万元，暂估价：0万元，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审核报告书下浮6.62%为准。

2.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结算需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工程结算价以审核报告为准，乙方同意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认可该第三方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按施工期间深圳市相关文件取费，并参考施工期间深圳地区材料信息价调整价差。

五、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机械、包质量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工程。

六、项目经理：李其昌，证号：00316259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乙方提供 3 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1.2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验收、工程款拨付等。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1.3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申请、批件等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水电、场地平整等事项。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标准由甲方据实制定。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1.5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按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2.2 保护施工现场周围植被、环境卫生,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草地及其它设施进行恢复,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2.3 做好施工安全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且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办理竣工结算的资料。

2.5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

2.6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7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进行关于本项目的监督行为。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必须积极配合整改，若不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方根据损失确定，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因乙方未履约或履约不到位、不合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8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义务事项。

八、工程款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且下达开工令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暂定造价的30%给乙方作为项目首付款。

2. 施工进度达到实际工程量的50%后，乙方提供工程量计量表，经监理单位和造价单位审定，且甲方确认后按合同要求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造价的50%给乙方。

3. 工程完工且完成初验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造价的80%给乙方，绿化养护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后，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结算审定价的全部余款。

4. 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合同约定费用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费用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此为



由追究甲方的责任。

5. 本合同税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支付之前未能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应之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之价款。

6.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00000011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验收

1. 乙方在竣工前 3 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之后 5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2. 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验收完毕五天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完成移交。

十、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延长工期，工期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两次返工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造价 20%的违约金。

3. 绿化养护期内，树木栽植成活率低于 95%的，乙方需移除死亡树木并进行补种，养护期相应延长，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补种的，按第三方植树费用向甲方赔偿。

4. 乙方具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之其它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本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甲方将根据甲方履约评价相关制度及本合同所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履约评价结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履约评价为差（不合格）的结论。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的 3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合同价结算价款。

7.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造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养护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施工至中途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违反本合同停工或组织施工人员进场/离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拒付未付部分工程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 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需变更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的，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和监理单位，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1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 若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13. 如出现超付工程款，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全额返还，逾期返还的，每日按超付金额的千分之



一计算违约金。

14. 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3 天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及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负责人)每人每月请假超过 3 天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8000 元的违约金。

1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乙方安排的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主要操作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5 天内到位，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

16. 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或监理单位检查发现施工中存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消防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施工中存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17. 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无条件拆除及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另外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如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且应负责重新打开、检测、掩盖的费用，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甲方有权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由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甲方、监理单位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否则处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20. 乙方须按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等，不论是永久性质的和临时性质的，否则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21.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22. 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及赔偿金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有关规定执行或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发送书面通知。乙方若另行指定其它联系地址，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李其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316259	风景园林	项目负责人
2.	李中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NO. 10553489	市政工程	技术负责人
3.	邱张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1030100388145	测量	质量主任
4.	吴贻洪	/	安证	/	粤建安 C3 (2016) 0015650	/	安全主管
5	邱丽群	/	安证	/	粤建安 C3 (2015) 0003869	/	安全员
6	黄崇添	/	安证	/	粤建安 C3 (2018) 0020586	/	安全员
7	赖通文	/	岗位证	/	2001010097161	/	施工员
8.	王雪丽	/	岗位证	/	2001040027635	/	材料员
9.	梁飞兴	/	岗位证	/	2201050000108228	/	资料员
10	叶映立	/	岗位证	/	2001030054168	/	质量员
11	吴楚周	/	岗位证	/	2001140002802	/	劳资专管员
12	吴深辉	/	岗位证	/	2201090000105935	/	测量员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____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____

工程地点：____深圳市龙华区____

建设单位：____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____

验收日期：____2025 年 4 月 25 日____



园 林 绿 化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第 1 页 共 2 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4836 平方米	工程类别	景观提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勘察单位	/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62.505069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博信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362.505069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学校、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和玉龙公园交界处,项目建设面积共约 4836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水电工程及电气设备等,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合同清单、及竣工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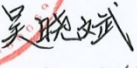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 包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5 年 4 月 25 日	勘 察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设 计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5 年 4 月 25 日	建 设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5 年 4 月 25 日
监 理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5 年 4 月 25 日	接 管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2015 年 4 月 25 日